z 269036

合同编号：260702-025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免渡河自治区重要湿地202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

签订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宇

项目联系人：崔　鹏

联系电话：15104967773

通讯地址：牙克石市政务综合楼

邮政编码：022150

电子信箱：154104967773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娜

项目联系人：李娜

联系电话：010-84186182，1861075199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614

邮政编码：100007

电子信箱：lanasa@126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进行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内蒙古免渡河自治区重要湿地202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》技术咨询、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．技术咨询内容：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完成《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编制工作；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、图件和附录；主要规划未来十年的发展和建设方向，包括基础设施、特许经营、科普宣教、科研监测等内容。负责协调统筹规划编制，组织专家评审，达到相关主管单位的审核标准。

2．技术咨询要求：《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的内容、格式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（或行业标准）。

3．技术咨询方式：纸质版文本贰拾份，电子版壹份。乙方负责邮寄或送达甲方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展《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编制工作，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主动配合甲方推进专家评审各项事宜，保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，于2027年10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必备资料和必要协助：

1.必备资料：根据乙方工作需求，提供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数据等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、纸质版），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和信息数据等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。具体所需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收集清单为准。如因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有效资料，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后延等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2.必要协助：

（1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确定外业调研的地点，协调参加调研的甲方人员或向导，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研工作，协助解决乙方工作人员在当地工作期间的食宿、交通等事项；

（2）乙方咨询工作中，需甲方明确的问题，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额度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，包括并不限于外业调查、编制文本、工作人员食宿交通、专家考察评审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。技术咨询费价税总额为：¥98.25 万元（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2.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 三 期支付给乙方，支付时间详见下表。

支付次序	支付费用	支付时间
一期	19.65 万元	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二期	49.125 万元	完成各类文本图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
三期	29.475 万元	通过各级部门审核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. 乙方公司全称、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

户　　名：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

账　　号：91010154800004886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和成果文本等有保密的义务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。

2.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、数据信息等有保密的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纸质版文本贰拾份、电子版壹份。

2.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专家对__《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（2026-2035 年）》成果___进行评估，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，得到国家林草局备案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，则违约方应按合同额的 5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；甲方对按照该技术咨询成果作出的决策和实施结果负责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.甲方未能如期交付合同款项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期或无能力完成编制内容，无法满足甲方要求；

3.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乙方：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2026 年 7 月 2 日